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
四條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